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7樓

承辦人:各承辦人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1174、1175、1176、1177、1179、6306、6307、

6309、7835、7849 傳真:2759567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 北市財產字第1041036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月22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002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本府機關學校公務手機列帳疑義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消防局103年12月22日北市消企字第10339534100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月22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002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緣於消防局函詢以搭配電信業者之月租費專案購置0元智慧型公務手機之列帳疑義,為釐清合宜之列帳作法,本局前於103年12月30日分別函請本府主計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財產列帳方式供研議參考,嗣經上開二機關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本案以該總處103年11月27日主會財字第1031500012號書函答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意見為原則。
- 三、依上開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11月27日書函(略以),現行電信業者多約定每月應繳付定額通話費提供機關以優惠價格購置行動電話機,實質上每月通話費包含手機購置費及通訊費,其性質類似資本租賃概念,惟因其最低使用年限不長(與手機鄉約期間相差不多),金額相對不重大,及購置費、通話費衡量有其困難等,現行機關多直接以優惠購買價格登帳管理,又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動產應按原價計價(實際支付取得之對價),基於簡化處理及落實財物管理,建議由機關直接以取得之優惠價格列帳,並善盡財物管理之職責。

四、本府機關學校公務手機列帳方式,既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以上開原則列帳,嗣後請依該總處103年11月27日函示意見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

副本: